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橱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6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
四.整改工作情况	12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2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 一.前言

### 1.1 项目由来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投资 200 万元实施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租赁苏州宝津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的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租赁面积 1710 m<sup>2</sup>。本项目现已建成，年产橱柜 18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4 月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44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开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年产橱柜 1800 套。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

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3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3 年 2 月 4 日，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设计简况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投资 200 万元实施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租赁苏州宝津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的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租赁面积 1710 m<sup>2</sup>，2021 年 4 月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煌尚橱柜股

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5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44号）。该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7月29日-30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2年12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15人，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12小时，年工作时数3600h。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覆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开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噪声主要为CNC加工中心、推台锯、打孔机、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2 施工简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覆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

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开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 CNC 加工中心、推台锯、打孔机、空压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截留颗粒物、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其中：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截留颗粒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m<sup>2</sup>，经分析，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均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3m<sup>2</sup>，危废仓库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志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 2.3 验收过程简况

###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

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3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2 月 4 日，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废水中 pH 值范

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3)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244号），2021年7月15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2-3-3-00474）
-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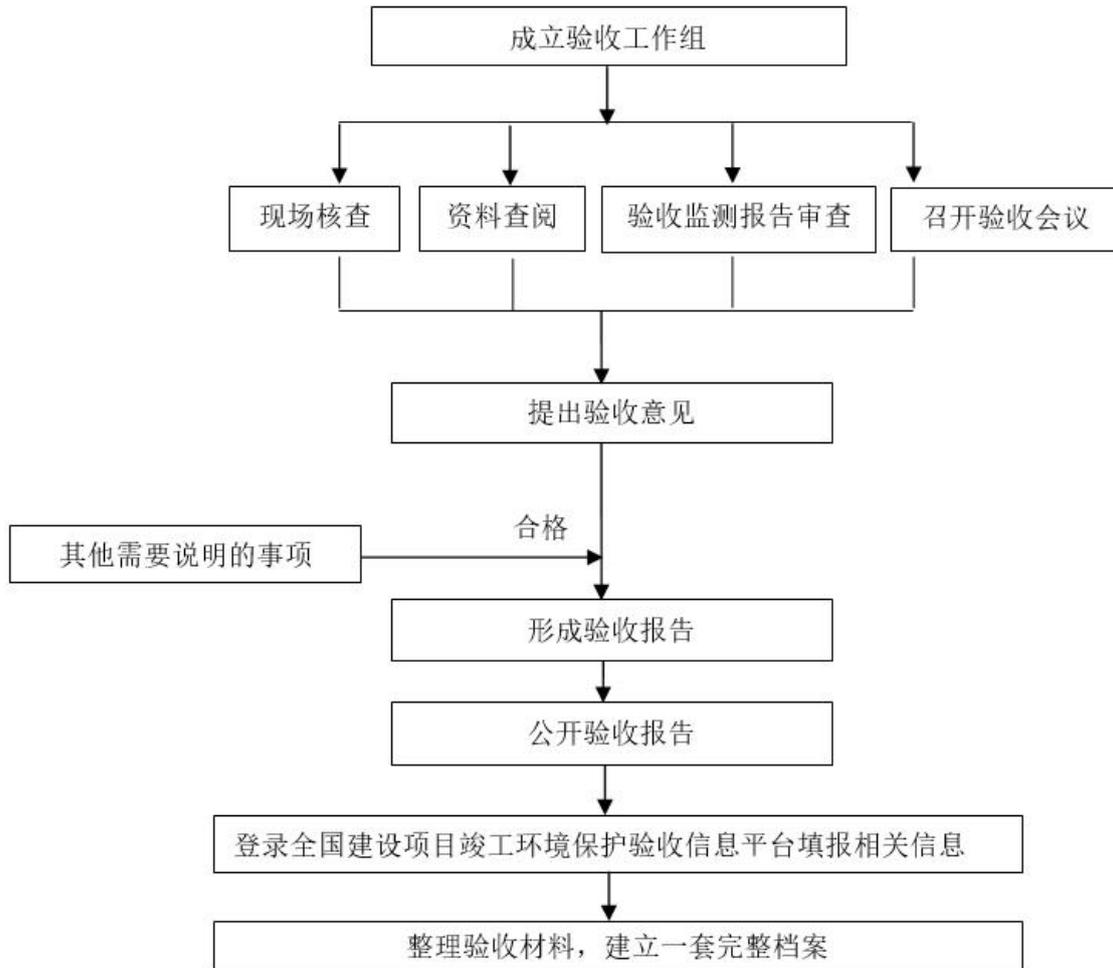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

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P、TN	1 次/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季度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季度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 四.整改工作情况

### 4.1 整改意见

无。

### 4.2 整改完成情况

/

##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年2月4日，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18号，租赁苏州宝津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1710m<sup>2</sup>进行生产。项目的东侧为南洋子泾，南侧为G346国道，西侧为南瞿家宅，北侧为未开发空地。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CNC加工中心3台、推台锯2台、打孔机2台、曲面刮砂机1台、喷枪1把、覆膜机1台、封边机2台、手持切割机4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橱柜1800套。

本项目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一班12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长36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2月26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浏政备[2021]17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编制完成，于2021年7月15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30244号)。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6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年7月29日-30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3-3-00474)，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已于2022年12月1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

91320500MA1PXU5Y3N001W)。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30244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生产橱柜 1800 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变动主要为设备变动：减少 1 台覆膜机（环评中为 2 台，实际为 1 台）、增加 1 台空压机（环评中为 1 台，实际为 2 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进行了公示。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排放，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覆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开料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中：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开料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截留颗粒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和截留颗粒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 5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3m<sup>2</sup>危废仓库。

#### (五)其他环保措施

#####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7月29日-30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9.9%-84.1%。

#####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污水接管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P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粉尘污染控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4日

#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 目 录

<b>1</b>	<b>总论</b> .....	<b>1</b>
1.1	任务由来 .....	1
1.2	排放标准 .....	2
<b>2</b>	<b>项目变动情况</b> .....	<b>3</b>
2.1	项目概况 .....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	8
<b>3</b>	<b>结论与要求</b> .....	<b>8</b>
3.1	结论 .....	8
3.2	要求 .....	8

## 1.1 任务由来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投资 200 万元实施新建橱柜生产项目，苏州宝津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的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租赁面积 1710 m<sup>2</sup>。2021 年 4 月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44 号）。

本项目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申测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设备现多添置了空压机 1 台、减少了覆膜机 1 台，其它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中拟定量，原辅材料“PVC 膜”年用量减少了 2t/a，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产品橱柜年产量减少了 200 套/年。除此外项目无变动内容。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 1.2 排放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450	200	35	4	70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dB (A)	60	50

###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5	1	厂界监控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在 厂 房 外	监控点 处 1h 平 均浓度		6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2. 项目变动情况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

投资总额：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工作人数：15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12 小时/班，单班制；

####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吨/年)	实际建设 (吨/年)	年运行时数 (h)
1	橱柜	2000 套	1800 套	3600

####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 量 (t/a)	实际年耗 量 (t/a)	变化量 (t/a)
1	板材 (1.2m×2.4m ×20mm)	/	2 万张/	2 万张/	0
2	热熔胶	基本树脂 40%-45%，乙烯-醋酸乙 烯共聚物 40-45%，乙烯-醋酸乙 烯单体 <0.5%，合成蜡 5-10%	2	2	0
3	PVC 膜	/	10	8	-2

####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或 套)	实际数量 (台或套)	变化量
1	CNC 加工中心	3	3	0
2	推台锯	2	2	0

3	打孔机	2	2	0
4	曲面刮痧机	1	1	0
5	喷枪	1	1	0
6	覆膜机	2	1	-1
7	封边机	2	2	0
8	手持切割机	4	4	0
9	空压机	1	2	+1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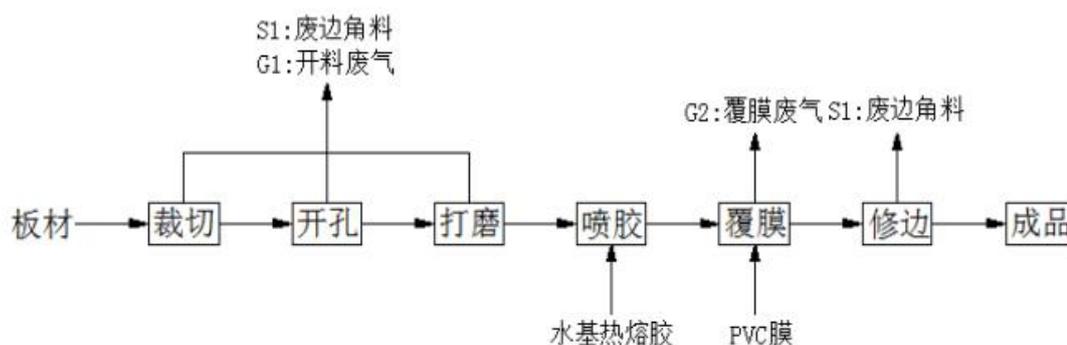


图 2.1-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简介：

(1) 裁切、开孔、打磨：将外购的木板材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切割机、打孔机、曲面砂刮机等进行开料处理。该过程中会产生开料废气 G1 和 S1 废边角料。

(2) 喷胶：将水基热熔胶装入喷枪中，喷洒在板材表面。

(3) 覆膜：在喷洒完热熔胶的板材表面覆上 PVC 膜，并通过覆膜机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将塑料膜软化后通过热熔胶将塑料膜和板材粘合在一起，塑料软化状态不会产生废气。热熔胶是通过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下共聚而成，不含任何有机溶剂，固含量 100%，分解温度约为 230℃，粘合工序热熔胶的加热温度为 120~150℃，未

达到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因此，加热过程中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释放，该过程中会产生粘合废气 G2。

(4) 修边：通过封边机将多余塑料膜修剪掉，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

##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设备现多添置了空压机 1 台、减少了覆膜机 1 台，其它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中拟定量，原辅材料“PVC 膜”年用量减少了 2t/a，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产品橱柜年产量减少了 200 套/年。除此外项目无变动内容。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二、废气

本项目环评中废气主要为覆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开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环评中废气主要为覆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开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排放限值。

### 三、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开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截留颗粒物、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危险废物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 3. 结论与要求

###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

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橱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电

传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

编制单位：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电

传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

##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b>2 验收依据</b> .....	<b>2</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b>4 环保设施</b> .....	<b>7</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1</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4</b>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5
6.4 固废标准.....	15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15</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19</b>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26</b>
10.1 废气监测结果.....	26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10.3 固体废物.....	26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b> .....	<b>27</b>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橱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橱柜 2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橱柜 1800 套				
项目备案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项目备案号	浏政备(2021)17 号		
项目代码	2102-320565-89-01-502373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244 号				
排污许可类型	信息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00MA1PXU5Y3N001W		
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30 日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 1.2 验收工作由来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投资 200 万元实施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租赁苏州宝津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的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租赁面积 1710 m<sup>2</sup>。2021 年 4 月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44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

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7月29日-30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2年12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开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244号），2021年7月15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2-3-3-00474）
-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租赁苏州宝津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710m<sup>2</sup> 进行生产，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东侧为 2#车间（空置厂房），车间东侧为南洋子泾，南侧为 G346 国道，西侧为南瞿家宅，北侧为未开发空地。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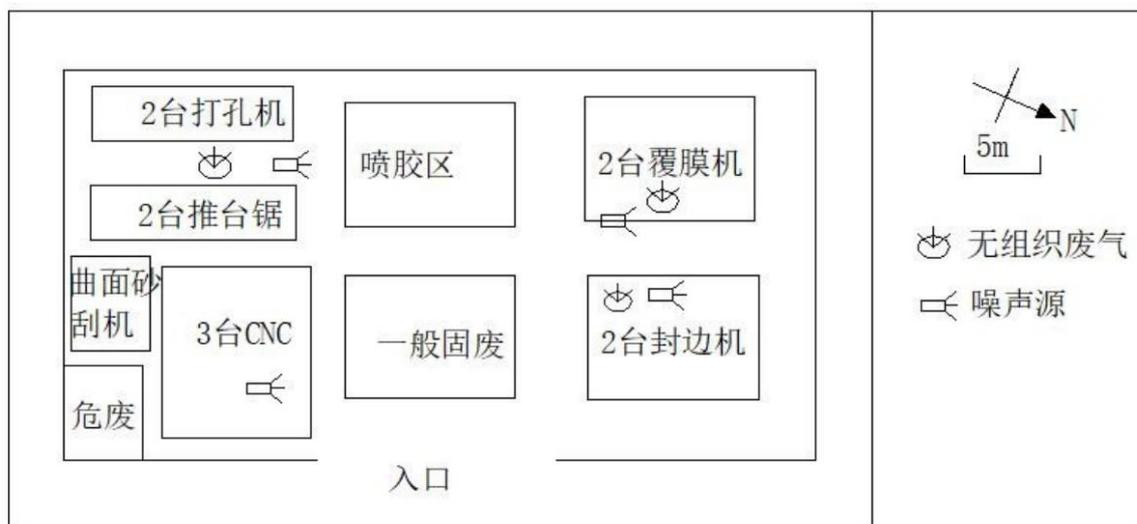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定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36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橱柜	2000 套	1800 套	360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10m <sup>2</sup>	1710m <sup>2</sup>	用于橱柜生产等
辅助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	位于车间西北侧	用于原辅料暂存
贮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西北角落	位于车间西北角落	用于危废存放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450t/a	45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360t/a	360t/a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供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

				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覆膜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座	1座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 m <sup>2</sup>	5 m <sup>2</sup>	安全暂存
		危险固废堆场	3 m <sup>2</sup>	3 m <sup>2</sup>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或套）	实际数量（台或套）	变化量
1	CNC 加工中心	3	3	0
2	推台锯	2	2	0
3	打孔机	2	2	0
4	曲面刮痧机	1	1	0
5	喷枪	1	1	0
6	覆膜机	2	1	-1
7	封边机	2	2	0
8	手持切割机	4	4	0
9	空压机	1	2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t/a）	变化量（t/a）
1	板材（1.2m×2.4m×20mm）	/	2 万张/	2 万张/	0
2	热熔胶	基本树脂 40%-45%，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40-45%，乙烯-醋酸乙烯单体<0.5%，合成蜡 5-10%	2	2	0
3	PVC 膜	/	10	8	-2

###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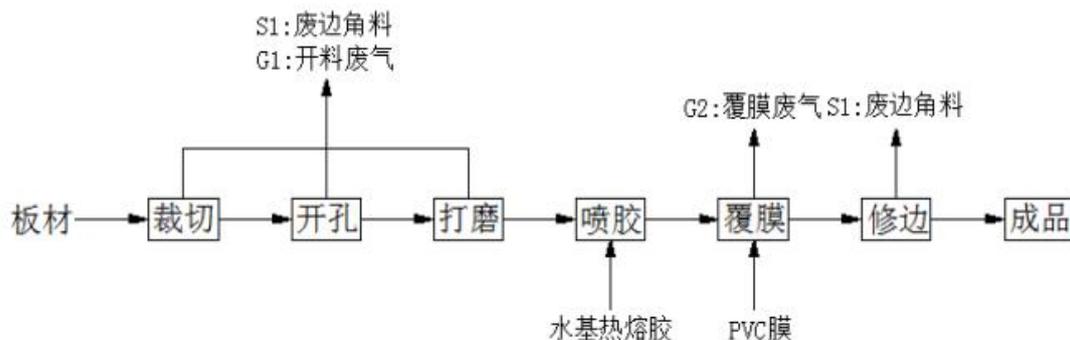


图 3-3 橱柜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裁切、开孔、打磨：将外购的木板材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切割机、打孔机、曲面砂刮机等进行开料处理。该过程中会产生开料废气 G1 和 S1 废边角料。

(2) 喷胶：将水基热熔胶装入喷枪中，喷洒在板材表面。

(3) 覆膜：在喷洒完热熔胶的板材表面覆上 PVC 膜，并通过覆膜机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将塑料膜软化后通过热熔胶将塑料膜和板材粘合在一起，塑料软化状态不会产生废气。热熔胶是通过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下共聚而成，不含任何有机溶剂，固含量 100%，分解温度约为 230℃，粘合工序热熔胶的加热温度为 120~150℃，未达到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因此，加热过程中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释放，该过程中会产生粘合废气 G2。

(4) 修边：通过封边机将多余塑料膜修剪掉，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

###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多添置了空压机 1 台设备、减少了覆膜机 1 台，其它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中拟定量，原辅材料无变动，除此外项目无变动内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要求，此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与环评设计一致

	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设备现多添置了空压机 1 台、减少了覆膜机 1 台，其它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中拟定量，原辅材料“PVC 膜”年用量减少了 2t/a，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产品橱柜年产量减少了 200 套/年。除此外项目无变动内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要求，此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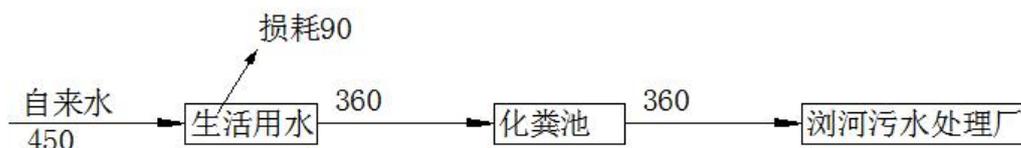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由覆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开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覆膜工段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
开料工段	颗粒物	连续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图 4-4 废气收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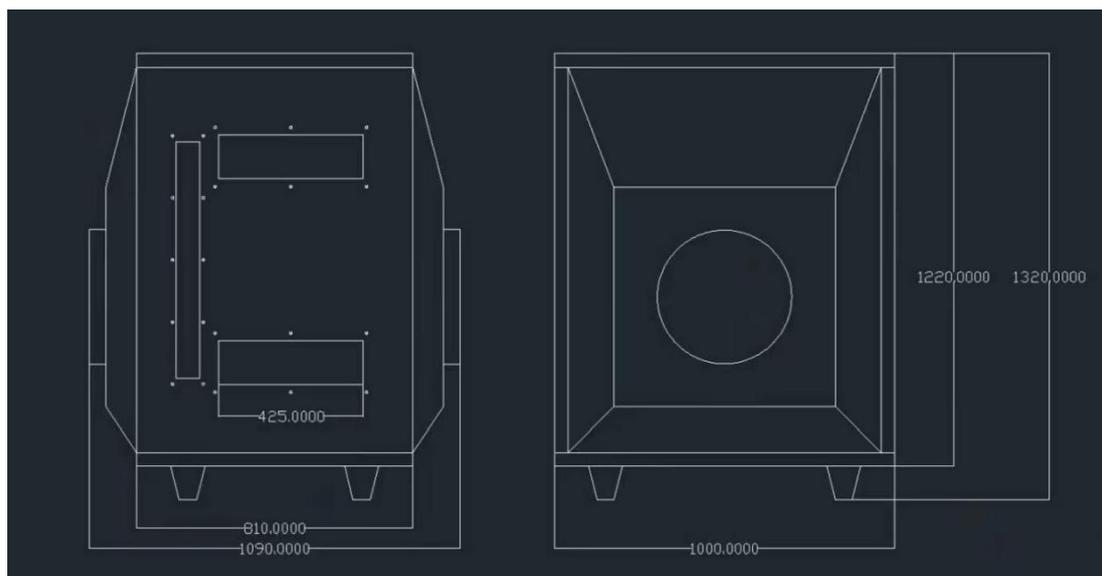


图 4-5 废气治理设施内部结构图



图 4-6 废气治理设施和 P1 排气筒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 CNC 加工中心、推台锯、打孔机、空压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截留

颗粒物、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截留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m<sup>2</sup>；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  
积为 3m<sup>2</sup>。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过程	99、900-999-99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包装、原辅料使用	99、900-999-99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截留颗粒物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气处理	99、900-999-99	0.2628	0.2628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3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0481	0.05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办公生活	99	4.5	4.5	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仓库

##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辅料热熔胶、PVC膜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热熔胶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橱柜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预计投资	环保实际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2022年6月竣工)
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捕集率90%，处理效率90%，达标排放	5	15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	-	
		颗粒物	开料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	颗粒物捕集率90%，处理效率99%，达标排放	-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25dB(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2类标准	1	1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5m <sup>2</sup>	满足(GB18599-2001)标准	4	4	
	危险废物		危废堆场3m <sup>2</sup>				
绿化	—			满足相关要求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浏河镇范围内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	
环保投资合计					10	2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浏河水环境，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新浏河水环境影响较小，新浏河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废气	对于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P1 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开料工序的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对于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拟采取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通风等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通过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橱柜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102-320565-89-01-50237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彭雪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349，信用编号：BH035521）编制的《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建成后年产橱柜

2000套。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覆膜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开料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和表3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

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450	200	35	4	70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6.2 废气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5	1	厂界监控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	/	/	在 厂 房 外	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度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2 类	60dB(A)

##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4次

#### 7.1.2 废水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2天, 每天4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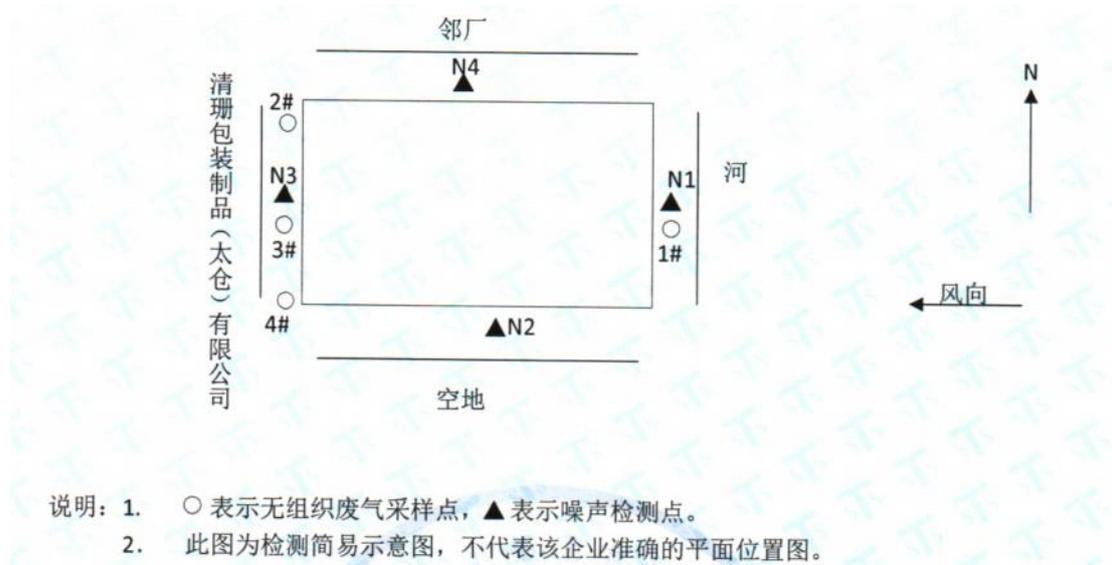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ME204	SP-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27
酸度计	PHBJ-206F	HJ-1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	HJ-36
电子分析天平	PX85ZH	HJ-39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29日橱柜工况为100%；2022年7月30日橱柜工况为10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1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 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2.7.29		2022.7.30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橱柜	1800套	300	6套	6套	100%	6套	100%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表 9-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 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2022.7.29	pH 值	6.74	6.78	6.82	6.8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6	263	242	233	500	达标
		悬浮物	9	8	11	12	400	达标
		氨氮	0.21	0.26	0.24	0.22	45	达标
		总磷	0.11	0.09	0.10	0.12	8.0	达标
		总氮	1.52	1.36	1.44	1.52	70	达标
	2022.7.30	pH 值	6.82	6.87	6.86	6.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4	213	241	219	500	达标
		悬浮物	12	11	13	10	400	达标
		氨氮	0.19	0.21	0.25	0.20	45	达标
		总磷	0.09	0.11	0.08	0.07	8.0	达标
		总氮	1.36	1.49	1.52	1.48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9.2.1.2 废气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2.7.29			2022.7.30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P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P1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0.0707						
	烟气流速	m/s	16.5	16.1	16.6	16.6	16.4	17.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604	3509	3536	3646	3608	3740
	浓度	mg/m <sup>3</sup>	23.1	27.0	28.7	29.8	26.5	28.9
	速率	kg/h	0.0832	0.0947	0.1043	0.1086	0.0956	0.1081
排气筒名称	/	P1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0707						
烟气流速	m/s	16.0	16.3	16.0	16.2	16.3	16.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515	3570	3492	3583	3606	354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10	6.24	5.56	5.30	5.24	4.83	
排放速率	kg/h	0.0250	0.0223	0.0194	0.0190	0.0189	0.0171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6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69.9%	76.4%	81.3%	82.5%	80.2%	84.1%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4。

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覆膜工段	非甲烷总烃	P1	二级活性炭	0.09908	0.02028	79.5%

表 9-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G1	非甲烷总烃	2022.7.29	4.46	5.76	5.05	4.07	5.76	6.0	达标
G2			4.16	4.08	4.01	4.01	4.16		达标
G3			3.25	3.74	3.61	3.43	3.74		达标
G4			3.43	3.61	3.30	3.51	3.61		达标
G1		2022.7.30	3.34	3.36	3.35	3.36	3.36		达标
G2			3.44	3.39	3.15	3.03	3.44		达标
G3			3.13	3.18	2.99	2.85	3.18		达标
G4			3.04	2.94	3.01	3.00	3.04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7 月 29 日, 晴, 东风, 风速: 2.0m/s; 2022 年 7 月 30 日, 多云, 东风, 风速: 2.1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表 9-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2.7.29	2.36	2.71	2.30	2.59	2.79	4.0	达标
下风向 2			2.66	2.57	2.37	2.57			
下风向 3			2.56	2.50	2.54	2.74			
下风向 4			2.56	2.79	2.43	2.68			
上风向 1		2022.7.30	2.44	2.53	2.63	2.58	2.81		
下风向 2			2.69	2.68	2.66	2.46			
下风向 3			2.09	2.81	2.70	2.62			

下风向 4			2.50	2.73	2.68	2.50			
气象参数	2022 年 7 月 29 日, 晴, 东风, 风速: 2.0m/s; 2022 年 7 月 30 日, 多云, 东风, 风速: 2.1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

表 9-7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2. 7.29	0.071	0.073	0.070	0.076	0.129	0.5	达标
下风向 2			0.120	0.094	0.115	0.114			
下风向 3			0.126	0.103	0.126	0.129			
下风向 4			0.110	0.124	0.110	0.101			
上风向 1		2022. 7.30	0.067	0.065	0.068	0.072	0.130	0.5	达标
下风向 2			0.107	0.113	0.124	0.104			
下风向 3			0.097	0.120	0.130	0.100			
下风向 4			0.114	0.125	0.107	0.116			
气象参数	2022 年 7 月 29 日, 晴, 东风, 风速: 2.0m/s; 2022 年 7 月 30 日, 多云, 东风, 风速: 2.1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

###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2.7.29	昼间	58.5	59.6	57.9	58.8	60	达标
2022.7.30	昼间	58.7	59.9	57.4	58.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7 月 29 日, 晴, 东风, 风速: 2.0m/s; 2022 年 7 月 30 日, 多云, 东风, 风速: 2.1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截留颗粒物、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和截留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8,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见表 9-9。

表 9-8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非甲烷总烃	P1	0.02028	0.073	工作时间 3600h/a

##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0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对你单位新建橱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565-89-01-50237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	——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彭雪峰,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349, 信用编号: BH035521) 编制的《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 的评价结论,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

<p>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建成后年产橱柜 2000 套。</p>	<p>项目年产橱柜 1800 套。</p>	<p>落实</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p>	<p>——</p>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尾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p>	<p>落实</p>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覆膜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开料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本项目覆膜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开料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p>	<p>落实</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截留颗粒物和废活性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截留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p>	<p>落实</p>

<p>(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p>	
<p>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 记 编 号 : 91320500MA1PXU5Y3N001 W;有效期:2022年12月 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p>	<p>落实</p>

<p>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p>	<p>——</p>	<p>——</p>
<p>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p>
<p>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p>
<p>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p>	<p>——</p>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截留颗粒物、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截留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565-89-01-502373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橱柜 2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橱柜 1800 套		报告表单位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2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2.5				竣工日期	2022.6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00MA1PXU5Y3N001W			
	验收单位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橱柜工况为 100%；2022 年 7 月 30 日橱柜工况为 100%			
	投资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运营单位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MA1PXU5Y3N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4 日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量 (12)
	<b>废水(生活污水)</b>		/	/			360			360			
	化学需氧量		/	400			0.2304			0.2304			
	悬浮物		/	250			0.1008			0.1008			
	氨氮		/	25			0.0180			0.0180			
	总磷		/	4			0.0216			0.0216			
	总氮		/	40			0.0036			0.0036			
	<b>废气</b>												
	非甲烷总烃		/	60			0.073			0.073			
	<b>工业固体废物</b>		/	/									
	生活垃圾						4.5			4.5			
	废边角料						2			2			
	废包装袋						0.05			0.05			
	截留颗粒物						0.2628			0.2628			
	废活性炭						0.0481			0.0481			
废包装桶						0.03			0.03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登记；
- 9、固废+生活垃圾协议；
- 10、危废协议；
- 11、检测报告；

附件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15 人，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300 天/年。

1. 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7月29日	7月30日
1	橱柜	1800 套	6 套	6 套

2. 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t/a)	实际日用量	
				7月29日	7月30日
1	板材 (1.2m×2.4m×20mm)		2 万张/	67 张	67 张
2	热缩胶	基本树脂 40%-45%，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40-45%， 丙烯酸乙酯单体 < 0.5%， 合成蜡 5-10%	2	0.006	0.006
3	PVC 膜		8	0.026	0.026

3. 能源消耗量 (全厂)

4. 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湖河污水处理厂

② 废气、一般固废产生量：\_\_\_\_\_

③ 回用水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④ 其他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橱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橱柜 2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橱柜 1800 套		
项目备案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项目备案号	苏政备(2021)17 号
项目代码	2102-320565-89-01-502373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244 号		
排污许可类型	信息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00MA1PXU5Y3N001W
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30 日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2.1 建设内容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设备见表 2-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核定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段 36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主体工程	橱柜	2000 套	1800 套	36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10m <sup>2</sup>	1710m <sup>2</sup>	用于橱柜生产等
储运工程	原材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	位于车间西北侧	用于原料暂存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	位于车间西北角处	位于车间西北角处	用于危废暂存
储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450t/a	45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360t/a	360t/a	排至五塘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依托周边
	用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1 座	1 座	依托现有
	固废	5m <sup>2</sup>	5m <sup>2</sup>	安全暂存
	噪声	3 座	3 座	安全暂存
	噪声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界噪声

表 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或套)	实际数量(台或套)	变化量
1	CNC 加工中心	3	3	0
2	冲压机	2	2	0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3	打孔机	2	2	0
4	双面刨床机	1	1	0
5	锯枪	1	1	0
6	覆膜机	2	1	-1
7	封边机	2	2	0
8	手持切割机	4	4	0
9	空压机	1	2	+1

2.2 主要原辅材料

2.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项	物料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板材 (1.2m×2.4m×20mm)		2 万张/	2 万张/	0
2	树脂胶	基本树脂 40%-45%、乙烯-醋酸乙基共聚物 40-45%、乙炔-醋酸乙基单体<0.5%、合成蜡 5-10%	2	2	0
3	PVC 膜		10	8	-2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由喷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A 排气筒排放，开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各自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喷漆工段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
开料工段	颗粒物	连续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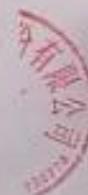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 CNC 加工中心、推台钻、打孔机、空压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桶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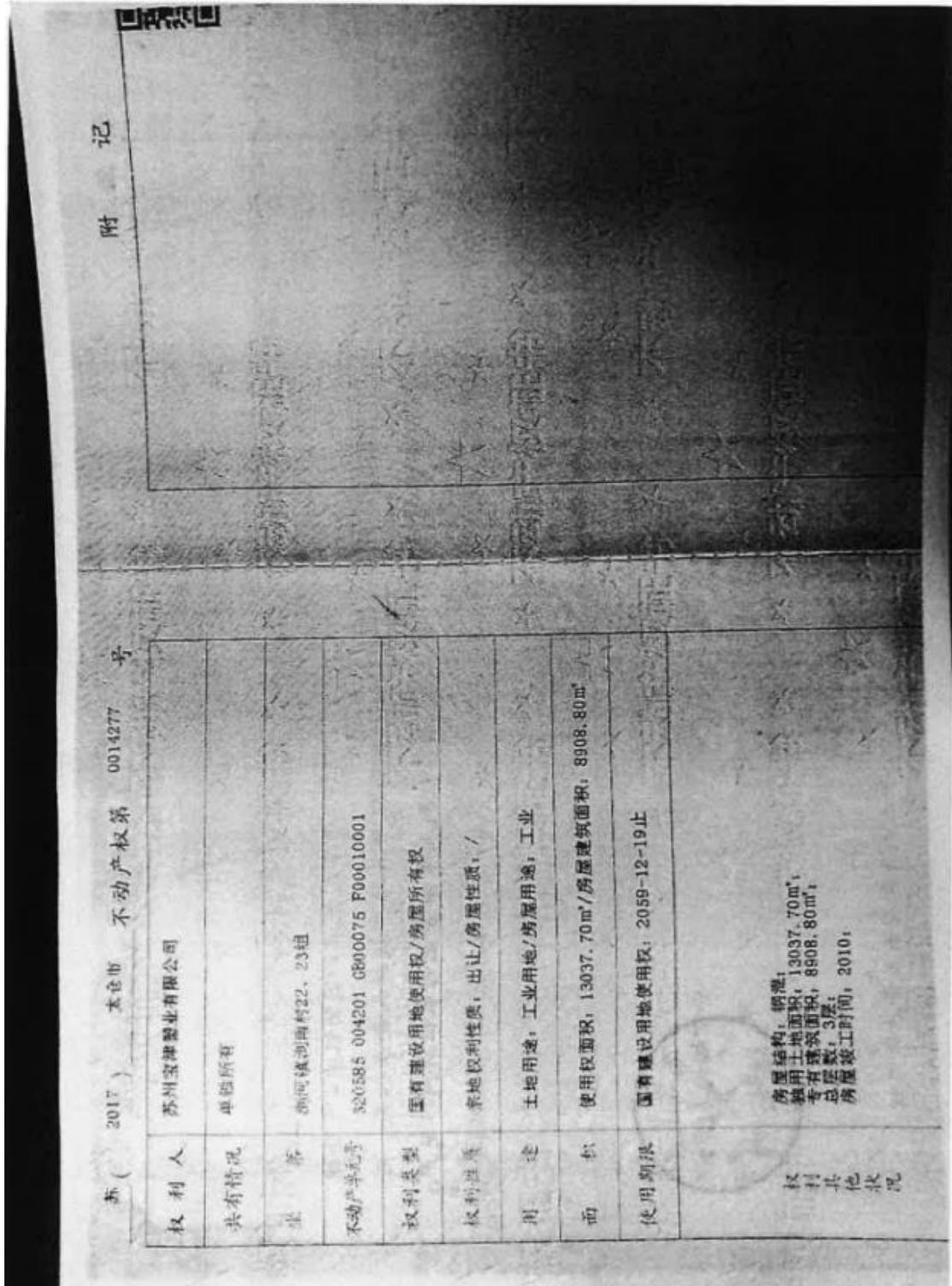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面积为 5m<sup>2</sup>；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设面积为 3m<sup>2</sup>。



附件 3、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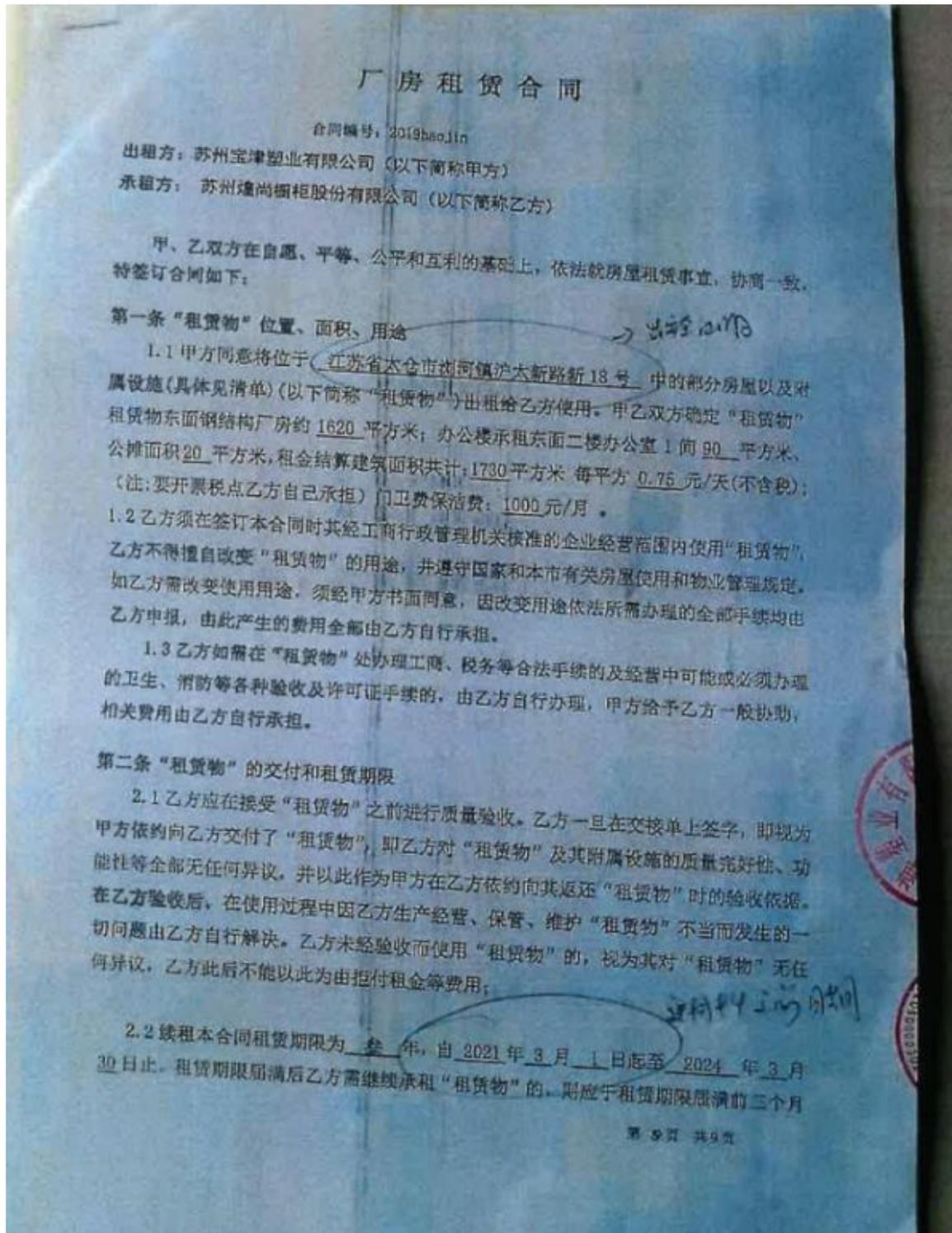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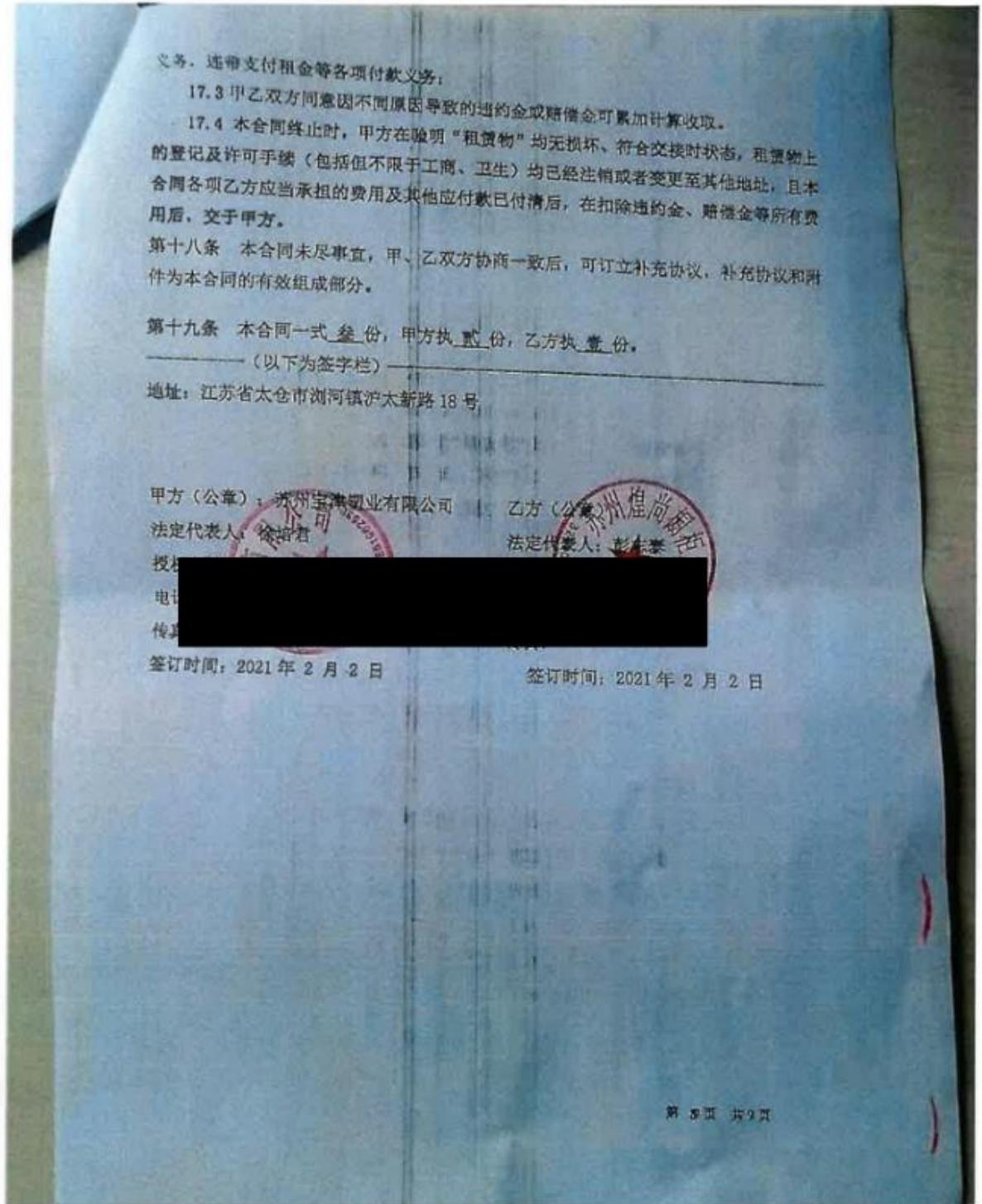
附件 4 续、不动产权证



附件 5、租赁协议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附件 6、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苏政备（2021）17号			
<b>项目名称：</b>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102-320565-89-01-502373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 太仓市浏河镇 浏河镇沪太新路18号	<b>项目总投资：</b>	2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1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约1700平方米用于建设项目生产。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70万元，厂房投资20万元，其他资金10万元，资金自筹。建成后年产橱柜2000套。主要工艺流程：原料—裁切—打磨—喷胶—覆膜—修边—成品。主要设备：CNC加工中心、推台锯、打孔机、覆膜机、切割机、空压机等等。本项目年用电量为10万千瓦时，年用新鲜水450吨。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2021-02-26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1722 190 131 176075 6866 8868

附件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30244号

## 关于对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橱柜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102-320565-89-01-50237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彭雪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349，信用编号：BH035521）编制的《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 1 -



##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建成后年产橱柜 2000 套。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覆膜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开料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



##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行。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5日印发

## 附件 8、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0MA1PXU5Y3N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18号2楼东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PXU5Y3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固废+生活垃圾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与结算合同

甲方：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因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大量一般固体废物（非危险废弃物，）遵循国家环保法的法律法规以及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标准与要求。向乙方单位提出有偿处理申请，乙方单位同意接受甲方的处理要求，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申请处理的一般固体废物符合普通废弃物标准范围，并提供证明材料及备样。不能为有害或危险废弃物。甲方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弃物，有害或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废弃物进入乙方单位处理。甲方单位接受乙方单位对申请处理的废弃物抽检，一经发现医疗废弃物，有害或者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等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废弃物，乙方单位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

二、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接收处理甲方申请处理的废弃物，严格执行合规无害化处理程序。

三、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	含税价格	备注
1	生活垃圾	4.5	1000 元/吨	含运输
2	废边角料	2		
3	废包装袋	0.05		
4	截留颗粒物	0.3		

注：

结算方式：数量以地磅单为主。

付款方式为转账，付款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 1%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7/日止。

五、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章）：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乙方（章）：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附件 10、危废处理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3

合同编号：HAHC-2023\_\_\_\_\_

甲方：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附件 10 续、危废处理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贮，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附件 10 续、危废处理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

## 附件 10 续、危废处理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附件 10 续、危废处理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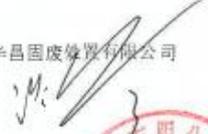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2023.3.2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姜黄大道支行
帐 号：	帐 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 址：	地 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0 续、危废处理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1	900-039-49	袋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



附件 10 续、危废处理协议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Z770K (1/1)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许可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蔣行化工园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续、危废处理协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 (薛行) 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 (薛行) 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危险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11、检测报告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2-3-3-00474

受检单位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18号		
联系人	[REDACTED]		
采样日期	2022-07-29 ~ 2022-07-30	采样人	张锐、陈飞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18号		
检测日期	2022-07-29 ~ 2022-08-01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8-2012)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15432-1995) 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Y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RCA-102/HJ-27、微量计/P8BJ-280F/HJ-18 2. 无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仪/GC-2014CA/HJ-36、电子分析天平/PA85ZH/HJ-39、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BJ-4T 3. 有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仪/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T 4. 噪声: 声级计/ARA6228+/HJ-35-1、声校准器/ARA0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T		
监测目的	为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件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李希黎

日期: 2022/8/12      日期: 2022/8/12



编制人: 梅

日期: 2022/8/1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474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n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ng/m <sup>3</sup> )
			G1	G2	G3	G4	
非甲烷总烃	2022.7.29	第一次	4.46	4.16	3.25	3.43	20
		第二次	5.76	4.08	3.74	3.61	
		第三次	5.05	4.01	3.61	3.30	
		第四次	4.07	4.01	3.43	3.51	
	小时均值		4.84	4.06	3.51	3.46	6
非甲烷总烃	2022.7.30	第一次	3.34	3.44	3.13	3.04	20
		第二次	3.36	3.39	3.18	2.94	
		第三次	3.35	3.15	2.99	3.01	
		第四次	3.36	3.03	2.85	3.00	
	小时均值		3.35	3.25	3.04	3.0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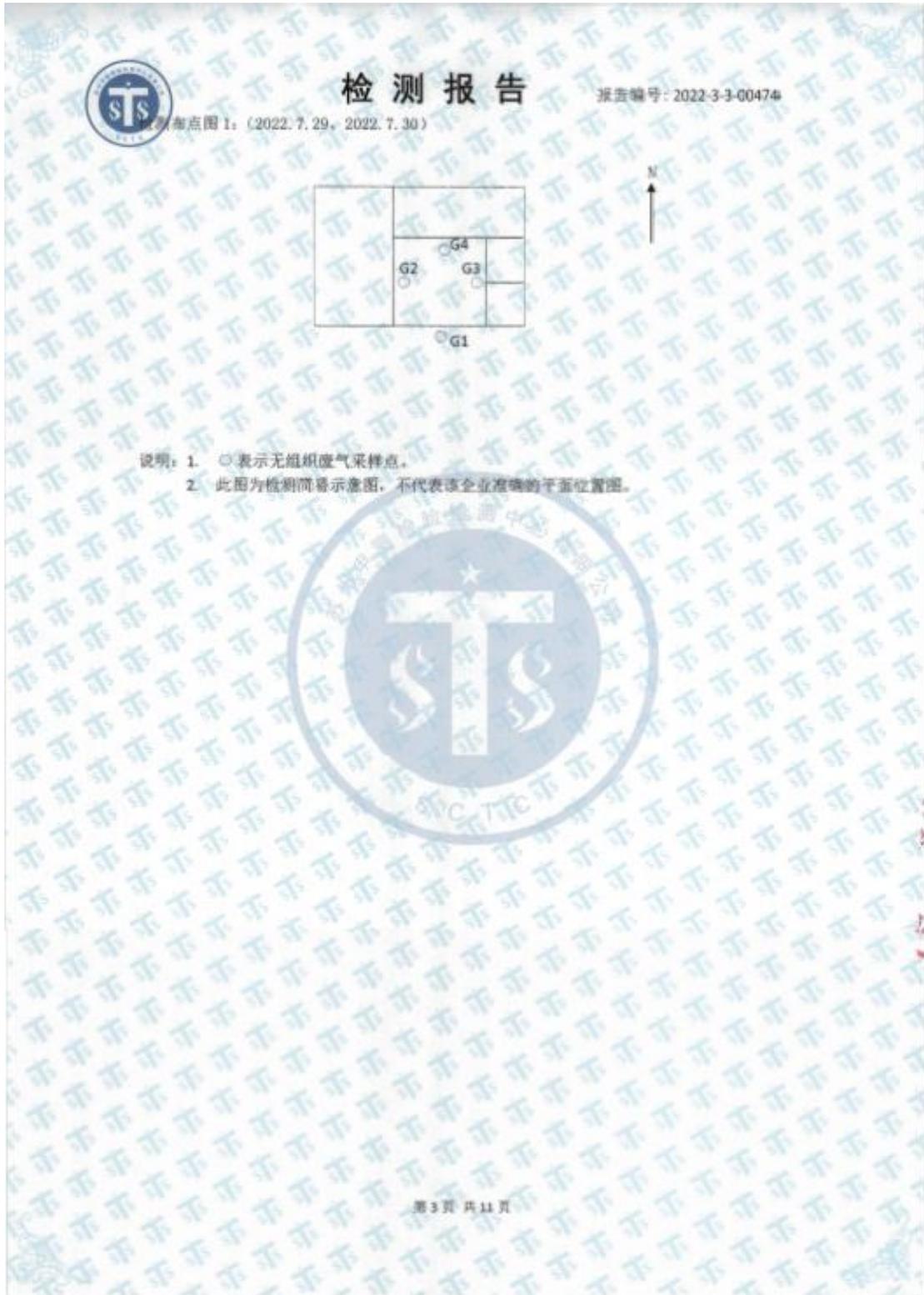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7.29	第一次	晴	27.9	82	100.6	2.0	东
	第二次		28.3	81	100.6	2.0	
	第三次		28.6	80	100.6	2.0	
	第四次		28.8	79	100.5	2.0	
2022.7.30	第一次	多云	27.3	84	100.6	2.2	东
	第二次		27.9	83	100.5	2.1	
	第三次		28.1	82	100.5	2.1	
	第四次		28.3	81	100.5	2.1	

第 2 页 共 11 页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标准限值 (单位: $\text{mg}/\text{m}^3$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2.7.29	第一次	2.36	2.66	2.56	2.56	4	
		第二次	2.71	2.57	2.50	2.79		
		第三次	2.30	2.37	2.54	2.43		
		第四次	2.59	2.57	2.74	2.68		
	2022.7.30	第一次	2.44	2.69	2.09	2.50		
		第二次	2.53	2.68	2.81	2.73		
		第三次	2.63	2.66	2.70	2.68		
		第四次	2.58	2.46	2.62	2.50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标准限值 (单位: $\text{mg}/\text{m}^3$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2.7.29	第一次	0.071	0.126	0.126	0.110	0.5	
		第二次	0.073	0.094	0.103	0.124		
		第三次	0.070	0.115	0.126	0.110		
		第四次	0.076	0.114	0.129	0.101		
	2022.7.30	第一次	0.067	0.107	0.097	0.114		
		第二次	0.065	0.113	0.120	0.125		
		第三次	0.068	0.124	0.130	0.107		
		第四次	0.072	0.104	0.100	0.11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474

1-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7.29	第一次	晴	27.5	83	100.6	2.0	东
	第二次		28.8	79	100.5	2.0	
	第三次		29.6	76	100.4	2.1	
	第四次		30.4	68	100.3	2.0	
2022.7.30	第一次	多云	27.2	85	100.6	2.2	东
	第二次		28.5	81	100.5	2.1	
	第三次		29.3	77	100.5	2.1	
	第四次		30.1	71	100.4	2.1	



第 5 页 共 11 页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474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2.7.29	
排气筒高度 (m)		/		处理工艺	/	
检测 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3.1	27.0	2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32	0.0947	0.1043	/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
	废气温度	℃	31.8	31.9	32.0	/
	废气流速	m/s	16.5	16.1	16.6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3604	3509	3536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2.7.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检测 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7.10	6.24	5.5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0	0.0223	0.0194	≤3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
	废气温度	℃	32.7	33.3	33.8	/
	废气流速	m/s	16.0	16.3	16.0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3515	3570	3492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第 6 页 共 11 页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474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2.7.30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9.8	28.5	2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86	0.0956	0.1081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
	废气温度	℃	30.0	30.6	30.8	/
	废气流速	m/s	15.0	16.4	17.1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3646	3608	3740	/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2.7.30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5.30	5.24	4.8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0	0.0189	0.0171	≤3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
	废气温度	℃	30.0	30.5	30.9	/
	废气流速	m/s	16.2	16.3	16.1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3583	3606	3545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第 7 页 共 11 页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7.29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6.74	256	9	0.21	0.11	1.32
	第二次		6.78	263	8	0.26	0.09	1.36
	第三次		6.82	242	11	0.24	0.10	1.44
	第四次		6.85	233	12	0.22	0.12	1.52
均值			6.74-6.85	248	10	0.23	0.10	1.46
2022.7.30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6.82	224	12	0.19	0.09	1.36
	第二次		6.87	213	11	0.21	0.11	1.49
	第三次		6.86	241	13	0.25	0.08	1.52
	第四次		6.83	219	10	0.20	0.07	1.48
均值			6.82-6.87	224	12	0.21	0.09	1.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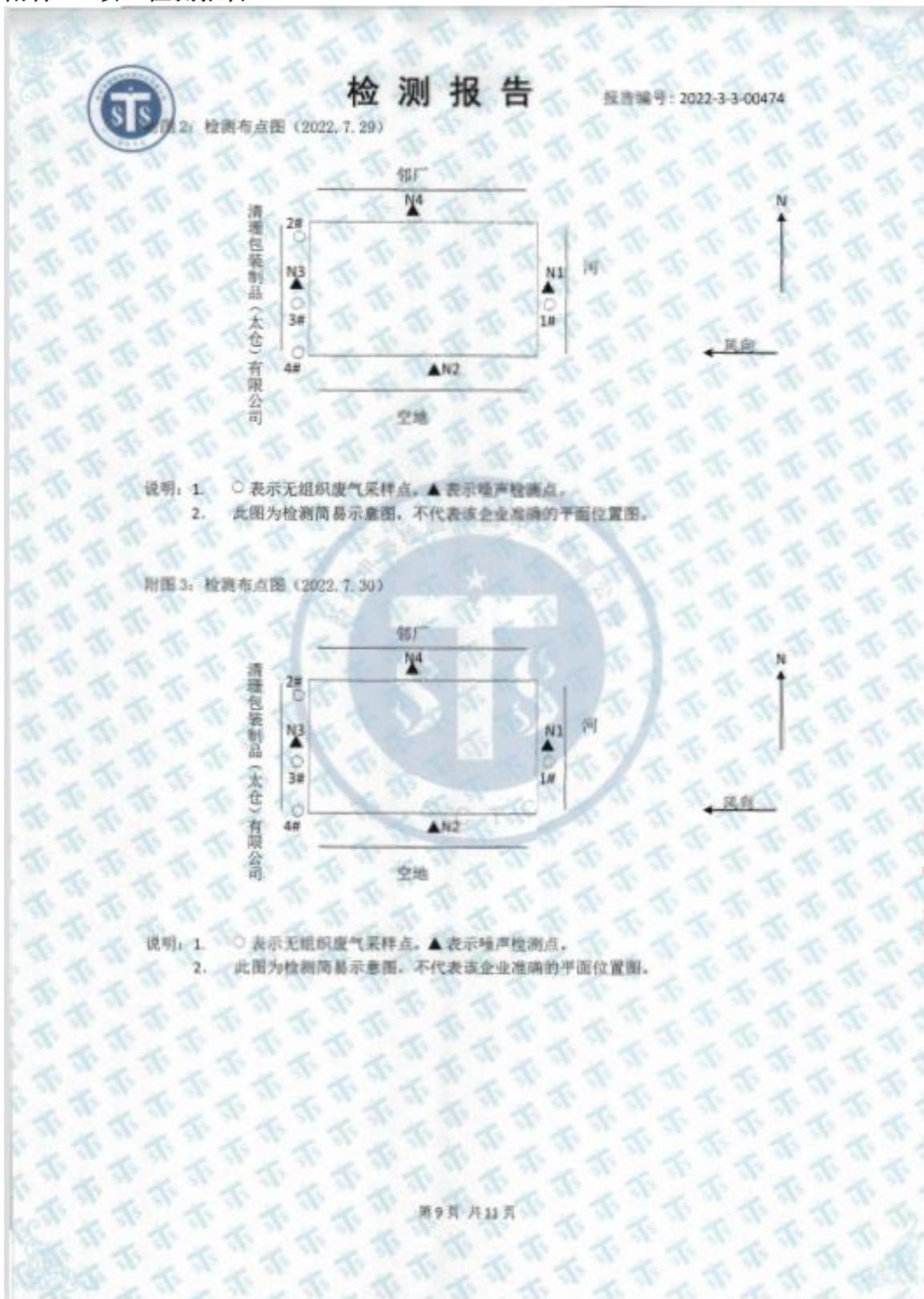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7.29 9:12-9:26	58.5	60	天气: 晴 风速: 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9.6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7.9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8.8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7.30 9:26-9:40	58.7	60	天气: 多云 风速: 2.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9.9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7.4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8.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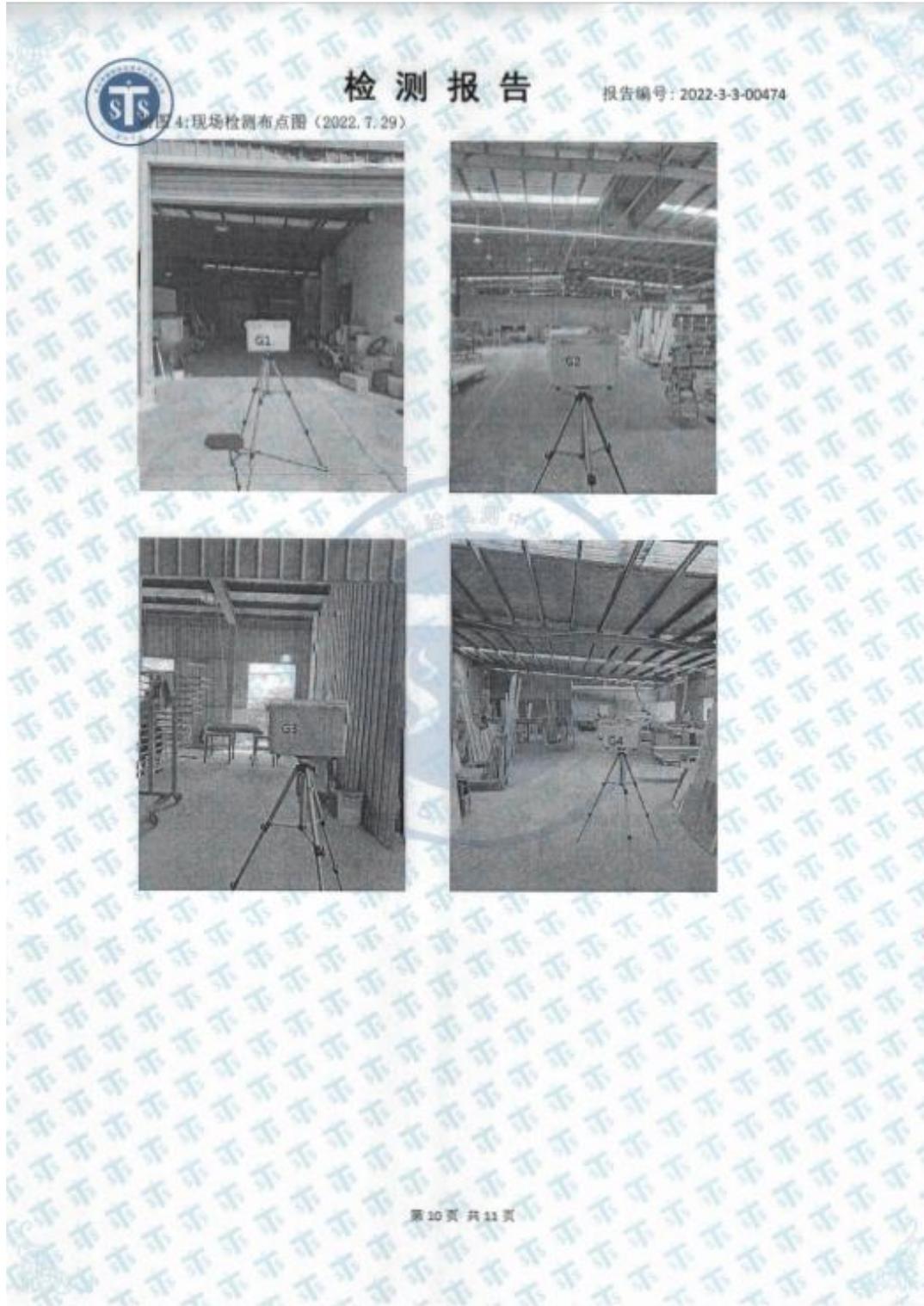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第 8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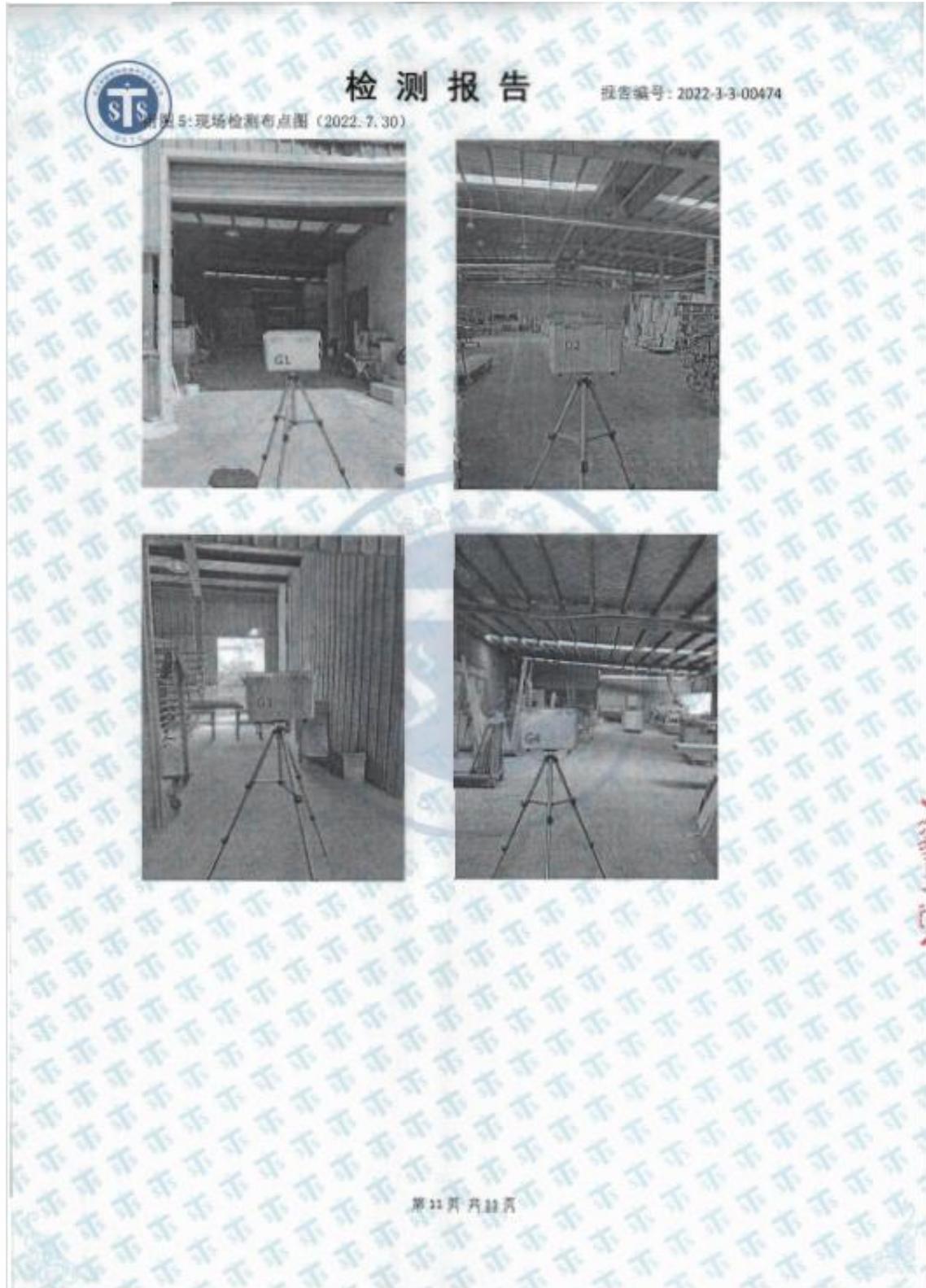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骑缝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3. Unless the customer specifically states that this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amples collected / received this time, the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 4.Unmarked CMA reports are only used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urposes.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 (or inconformity) 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6. Only if the applica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e of the test samples, will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not be kept after expiration date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regulated.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